

波阿斯的田間



真教會信徒領受聖靈作為得基業的憑據，
憑信等候主耶穌再臨，永遠與主同住。

文／蔡恆忠



真理
專欄

聖經中的

真教會



動手割大麥的時候

婆媳兩人同行、從摩押地回到伯利恆時，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。滿眼金黃色的麥田，讓人看到無窮的希望。神的預備，足以使饑荒的心靈得到滿足。望鄉，使她們迎向神的安慰和憐憫：在神所賜的土地上不只有伯利恆（糧食之家），還有神的律法對孤兒寡婦的看顧——可以拾取麥穗！

神的國度充滿愛的律法：「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，不可割盡田角，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」（利十九9），「你在田間收割莊稼，若忘下一捆，不可回去再取，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」（申二四19）。

拾穗！讓路得可以奉養婆婆，也養活自己。一個外邦女子來到猶大地拾穗，讓人不禁想起那位求主耶穌為她女兒趕鬼的迦南婦

人（太十五22），她願意被看作一隻狗，只要可以撿食主人的兒女從桌上掉下來的餅碎渣兒。一個與神無關的約外之民，主恩的零碎已足告慰。今天，真教會中非猶太人的信徒若能本著這種謙卑的心，來拾取主的恩惠，必能更滿足感謝。

路得恰巧來到波阿斯的田間；而波阿斯恰巧從伯利恆來看他的僕人割麥；看到路得，乃吩咐僕人：「她就是在捆中拾取麥穗，也可以容她；並要從捆裡抽出些來，留在地下任她拾取」（得二15-16）。當時是士師時期，在以色列一片迷惘的信仰狀態下，波阿斯多走一里路（參：太五41），超越律法所要求，在舊約中行主耶穌在新約裡的山上寶訓（太五7）。

路得不只拾到麥穗，她還抓到神在舊約中所隱藏的萬民之福。波阿斯的田間是神施恩眷顧之地，祂所預備的愛過於人所能測度，足以成就一切，超過人所求所想（弗三19-20）——當路得堅持不離開婆婆，用心奉養服事的同時，神預先為她存留的奇妙救恩，就一層層的掀開，鋪展在她的眼前。

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

路得照著婆婆的吩咐，沐浴抹膏，換上衣服，下到波阿斯的禾場，等波阿斯吃喝完，在他睡的時候，看準他睡的地方，進去掀開他腳上的被，躺臥在那裡。就如婆婆所說的：「他必告訴你所當做的事」（得三3-4）。

波阿斯說：「你是誰？」回答說：「我是你的婢女路得。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，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」。

波阿斯說：「女兒啊，願你蒙耶和華賜福。你末後的恩比先前更大；因為少年人無論貧富，你都沒有跟從。女兒啊，現在不要懼怕，凡你所說的，我必照著行；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個賢德的女子」（得三9-11）。

「沐浴抹膏，換上衣服」，有從死裡得生的意思（撒下十二20），甚至可預表受洗、領受聖靈，披戴基督、有義行。波阿斯感於她恩待婆婆的堅持，為她安排一切，娶她為妻，而生下俄備得。以利米勒和兩個兒子的名，乃因這個外邦女子鑿而不捨的為愛付出，而得以存留在神所賜給以色列（神的兒子、神的長子，出四22）的產業上。

路得最終死在以色列中，也葬在那裡；神作她的神，神的國有她的名。就像一個人信主，受洗歸入基督，就披戴基督（加三26-27）——儘管他原是外邦人、未受割禮，與神無關，在以色列國民以外，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，活在世上沒有指望，

沒有神（弗二12），主耶穌卻用祂的衣襟遮蓋他，使他披戴基督，被接納為神的兒子（adopted as son to God）。

神的律法看顧孤兒寡婦和在猶大地寄居的人（利十九9-10）。像路得一樣，我們原是無法進入選民之會的外邦人，頂多，只是在猶大地寄居的外人；卻因神聖言的預備（藉亞伯拉罕使萬民得福的應許，和舊約眾先知的預言），而得以在祂的田間拾穗。

又使眾人都明白，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裡的奧秘是如何安排的，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、掌權的，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。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，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裡所定的旨意（弗三9-11）。

基督的奧秘在舊約時期往往隱藏在古聖徒的故事中，這些故事透露著神為外邦人預備的救恩，在時候滿足的時候，才藉著教會，使眾使徒和靈界的一切，都看到神百般的智慧（弗三1-11）。路得好比聖經中所描述的真教會，經過沐浴抹膏（受洗、領受聖靈），換上衣服（更新的行為），得主耶穌的衣襟遮蓋（披戴基督），成為主的新婦。

地是我的

在西乃的曠野，神藉摩西告誡百姓：在神所賜之地，地不可永賣。

地不可永賣，因為地是我的；你們在我面前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在你們所得為業的全地，也要准人將地贖回。你的弟兄若漸漸窮乏，賣了幾分地業，他至近的親

屬就要來把弟兄所賣的贖回。若沒有能給他贖回的，他自己漸漸富足，能夠贖回，就要算出賣地的年數，把餘剩年數的價值還那買主，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。倘若不能為自己得回所賣的，仍要存在買主的手裡直到禧年；到了禧年，地業要出買主的手，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（利二五23-28）。

神說：「地是我的」。祂把祂的地分給以色列——祂的兒子，作為他們在祂裡面的產業，所以，不可賣斷。若因窮乏而有任何買賣，所有地業在禧年時要歸回原主。以色列人後來雖定居在應許之地，在神面前卻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若有人因窮困賣了幾分地業，他至近的親屬（另譯：至親救贖者）有義務為他償還贖回（參：得三13）：算出贖地的日子到禧年尚有多少年數，付出贖價，為那窮乏的弟兄贖地。賣地的人在禧年前若有能力，自己也應儘早把地贖回。

至於死去的人，若沒有兒子，他的兄弟要盡本分（義務），娶他的妻，生子歸他名下，免得他的名在神所賜的地業中被塗抹（申二五5-6）。

今天，一個人信主、受洗，進入真教會，因主耶穌的寶血得神兒子的名分，就在基督裡得了基業（或說，作成基業，弗一1-11）。到末日主耶穌再臨時，祂要如同波阿斯，盡至近的親屬（至親的救贖主）之本分，將祂以自己的血所買來的產業——教會（徒二十28）——贖回，那時，在基督裡有基業的人，就各歸自己的地業，直到永遠。

不往別人田裡拾取麥穗

波阿斯告訴路得：「女兒啊，聽我說，不要往別人田裡拾取麥穗，也不要離開這裡，要常與我使女們在一處」（得二8）；拿俄米也告訴路得：「女兒啊，你跟著他的使女出去，不叫人遇見你在別人田間，這才為好」（得二22），於是路得與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處拾取麥穗，直到收完了大麥和小麥。

不往別人的田裡拾取麥穗，表明「選擇」和「專一」。波阿斯是至近的親屬，是至親救贖主，只有他為以利米勒贖地。如波阿斯所預表的，主耶穌是唯一能為人贖天上基業的救贖主，祂並賞賜聖靈為印記，聖靈與聖徒的心同證：祂是神的兒子（羅八16）、是神的後嗣（羅八17），是要承受產業的人。所以，聖經中的真教會必有聖靈同在，在那裡，信徒領受聖靈作為得基業的憑據（弗一14），憑信等候主耶穌再臨，聖民得贖，被迎進天上的基業，永遠與主同住。

一般基督教派的信徒在遷居他處時，遷入之地若無該教派會堂，他們就參與鄰近其他教會的聚會，認為同樣在信耶穌，只要能繼續參加聚會即可；卻不瞭解：敬拜神的信仰內容是神訂立、教導的，人不能憑自己的理論來制定一套方便執行的信仰崇拜方式。不一樣的洗禮方法，如奉主耶穌的名施洗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施洗，那是兩種不同的洗禮，不是聖經中所說的「一洗」。星期日的聚會和安息日（第七日，即星期六）的崇拜是兩種信仰內容，也不是聖經中所說的

「一信」（弗四5）。真教會的信徒不隨意挑選一間教會就參與聚會，因為崇拜神的地方是神自己選的，屬祂的人只去祂所選擇的教會（申十二13-14），他不往別處拾取麥穗，不離開主的田間、禾場——屬靈的真教會；不管多遠，甚至只能透過網路聚會、家庭聚會，他只在真教會領受靈糧。

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祕

今日的猶太人因緊抓律法條文而錯失律法精義，不認識摩西和眾先知所預言的彌賽亞——耶穌，如同走出神屬靈豐盛的穀倉，名字幾乎要在神所賜給祂兒子的產業上被塗抹；但以利米勒和兒子的名得以存留，卻隱約透露著他們最後的得救……。

波阿斯終於用他的衣襟遮蓋路得，娶她為妻！他盡了至近之親屬的本分，贖以利米勒的地，從路得生下俄備得，讓拿俄米有了兒子（son，得四17），而使以利米勒和他兒子的名存留在神所賜的產業上——從外邦女子路得，波阿斯的新婦。

我且說，神棄絕了祂的百姓嗎？斷乎沒有！……。神並沒有棄絕祂預先所知道的百姓。你們豈不曉得經上論到以利亞是怎麼說的呢？他在神面前怎樣控告以色列人說：「主啊，他們殺了祢的先知，拆了祢的祭壇，只剩下我一個人，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。」神的回話是怎麼說的呢？祂說：「我為自己留下七千人，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」如今也是這樣，照著揀選的恩典，還有所留的餘數（羅十一1-5）。

弟兄們，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祕（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），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，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，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。如經上所記：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，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；又說：我除去他們罪的時候，這就是我與他們所立的約。就著福音說，他們為你們的緣故是仇敵；就著揀選說，他們為列祖的緣故是蒙愛的。因為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（羅十一25-29）。

以利米勒和他兩個兒子的名，原是要從神所賜給以色列人的產業上被塗抹，卻因外邦女子進入神的國，而被存留。

聖經賦予真教會最後的託付，是把今日的猶太人領入救恩（羅十一25-36）。跟路得一樣，在抓到神的國以後，屬靈的真教會努力的重點，是使猶太人的名留在產業上吧？畢竟，他們至終是要歸鄉（羅十一26），他們的地業需要得贖。

（全文完）✠

